

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鼓楼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文件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面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政府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手段。根据《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 2024 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鼓楼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政府公开网站依法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0 件，行政许可 81 件。围绕安全生产、资金补贴等重要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栏目中及时公开 2024 年度补贴机具公告、“三夏”农机安全生产宣传、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为群众生产提供便利服务的同时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鼓楼区农业农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健全机制，严格审批程序，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对政务网上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每项公开信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要求，层层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出台与更新情况，并公开相应政策解读。

（四）监督保障情况。建立信息审核、发布、存档全链条管理制度。成立工作小组，细化责任分工，对涉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梳理出在职责范围内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根据《信息公开发布审批表》要求，层层审核，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来看，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可圈可点，但仍存在些许亟待改进之处。

存在问题：一是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与时俱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缺乏生动性。

改进措施：我局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培训考核，提升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努力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